

海安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关于做好全市基层政务服务场所 更名工作的通知

各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为全面落实国务院、省、市关于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相关文件精神，我市印发了《市政府关于推进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加快建设现代政务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海政发〔2022〕53号），请各镇、街道依据市政府文件要求，认真做好辖区内政务服务场所名称、标识更名工作。镇（街道）“为民服务中心”统一更名为“便民服务中心”，村（社区）“便民服务中心”统一更名为“便民服务站”。各镇（街道）要统筹做好这项工作的推进落实，对镇、村两级的政务服务场所内的各类标识、牌匾、背景字样、规章制度等方面认真排查，涉及更改的内容及时调整到位；对政务服务网办事指南以及相关网上平台涉及调整内容要及时更改维护到位。完成时限2月10日前。

(此页无正文)

附件：《市政府关于推进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加快建设现代
政务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海政发〔2022〕53号）

海安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2023年1月11日

